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股票代码:002727 证券简称:一心堂 公告编号:2026-059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: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6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5月2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: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董事长张洪斌先生

6.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上市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38人,代表股份300,508,7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,128,225股(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585,604,125股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11,475,900股,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4,128,225股的52.3417%)。其中:

- 1.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4人,代表股份282,585,01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,128,225股的49.2198%;
- 2.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24人,代表股份71,923,7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,128,225股的12.1219%;
- 3.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7人,代表的股份为18,715,3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,128,225股的3.2598%;
- 4.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,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416,8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%;反对833,8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5%;弃权258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623,4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658%;反对83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552%;弃权2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91%。

2. 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043,9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26%;反对1,206,7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6%;弃权258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250,5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733%;反对1,206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476%;弃权2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91%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300,8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80%;反对820,2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9%;弃权387,7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507,4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459%;反对82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25%;弃权387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16%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515,8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6%;反对746,3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3%;弃权246,6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722,4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947%;反对74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876%;弃权24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7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—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007,2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3%;反对1,253,8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;弃权247,7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213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772%;反对1,25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93%;弃权247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206,1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5%;反对830,2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3%;弃权472,4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412,7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399%;反对8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359%;弃权47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权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9,038,127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29%;反对1,137,11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6%;弃权93,5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7,244,73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101%;反对1,137,1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903%;弃权9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6%。

8.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132,5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20%;反对1,277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0%;弃权99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339,1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467%;反对1,27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288%;弃权99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9,472,242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5%;反对990,6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6%;弃权45,9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7,678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618%;反对990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304%;弃权45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3%。

除审议上述议案外,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李达、洪涛

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913 证券简称:奥士康 公告编号:2026-02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20日15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15至15:00;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新闻中心2栋-2A-3201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程瑞光

6.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41,148,6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,472,200股(总股本317,360,504股)除权除息登记后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2,883,300股后,下同)的76.6836%。其中: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221,021,2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824%。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,代表股份20,127,3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00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,代表股份24,148,6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791%。其中:(1)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4,021,2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77%。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,代表股份20,127,3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004%。

3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(一)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38,9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38,9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8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38,7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38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0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38,9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38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8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深圳市元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80 证券简称:元拓生物 公告编号:2026-02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6年5月26日;除权除息日:2026年5月27日。

二、股权质押事项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: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三、股权质押事项

1. 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元拓生物(以下简称“元拓”)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1.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6,800,00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,360,000元,不超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,本次权益分配的预案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。

4.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三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,8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,扣税后),通过除权除息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(OH)、RQFII以及持有有效境外银行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;持有壹玖陆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的个人股息红利除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,本公司不作任何个人所得、待个人所得、待个人所得、根据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和申报扣缴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溢价红利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溢价10%扣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溢价先行扣除溢价不扣收,不送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股权质押事项

1. 股权质押期限: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,共12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质押金额0.4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质押金额0.2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质押贷款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同意24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0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0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285%;反对11,022,10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07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489%;反对11,022,10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42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0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48%;反对589,36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4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3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12%;反对589,36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06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高标海外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45,1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45,1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预计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,101,5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0%;反对4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01,5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0%;反对45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8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关联股东刘达仁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章程>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37,8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5%;反对1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02,6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3%;反对1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,102,6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02,6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7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张洪、张露丹

3. 结论性意见: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21日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3007 证券简称: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:2026-04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:2026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5月20日。

3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;9:30-11:30;13:00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8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勇

9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8,117,05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18%;反对408,8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60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294,08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6%;反对408,8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98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8,173,85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71%;反对412,0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07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298,88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反对412,0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78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8,177,25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21%;反对408,6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7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294,28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2%;反对408,6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555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委托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度聘任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8,180,25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65%;反对405,6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14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297,284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6%;反对405,6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217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70,8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7%;反对102,7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2%;弃权5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75,8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1351%;反对102,7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776%;弃权5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82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86,3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8%;反对86,7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1%;弃权5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91,8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118%;反对86,7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001%;弃权5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82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70,8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8%;反对102,4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;弃权5,3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75,9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1368%;反对102,4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7715%;弃权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916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68,3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2%;反对105,2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;弃权5,1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73,3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0919%;反对105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199%;弃权5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82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6年度薪酬调整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68,3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2%;反对103,1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;弃权7,2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73,3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0919%;反对103,1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7836%;弃权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68,3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2%;反对103,1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;弃权7,2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73,3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0919%;反对103,1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7836%;弃权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9,468,38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2%;反对103,16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;弃权7,20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673,3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0919%;反对103,1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7836%;弃权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同意24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0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0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285%;反对11,022,10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07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489%;反对11,022,10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42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0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48%;反对589,36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4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3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12%;反对589,36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06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高标海外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45,1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45,1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预计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,101,5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0%;反对4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01,5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0%;反对45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8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关联股东刘达仁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章程>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1,137,8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5%;反对1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02,6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3%;反对1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,102,6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02,6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7%;弃权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张洪、张露丹

3. 结论性意见: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湖南元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21日

深圳市元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80 证券简称:元拓生物 公告编号:2026-02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6年5月26日;除权除息日:2026年5月27日。

二、股权质押事项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: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三、股权质押事项

1. 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元拓生物(以下简称“元拓”)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1.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6,800,00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,360,000元,不超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,本次权益分配的预案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。

4.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三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,8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,扣税后),通过除权除息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(OH)、RQFII以及持有有效境外银行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;持有壹玖陆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的个人股息红利除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,本公司不作任何个人所得、待个人所得、待个人所得、根据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和申报扣缴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溢价红利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溢价10%扣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溢价先行扣除溢价不扣收,不送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股权质押事项

1. 股权质押期限: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,共12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质押金额0.4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质押金额0.2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质押贷款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同意24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0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0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285%;反对11,022,10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07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145,7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489%;反对11,022,10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428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0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48%;反对589,36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4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3,557,2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12%;反对589,36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0